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7-005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南省南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7年3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322,037.0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1,895,734.14 元，扣除在 2016 年已派发的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3,586,32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759,075.3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0,599,058.25 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利润情况，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9,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984,8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估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